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4	—	2024/7/25	2024/7/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司2024年5月28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10,787,6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2,403,775.2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4	—	2024/7/25	2024/7/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25227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2803元。

4. 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沪股通投资者”），其末期股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末期股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 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H股股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港股通投资者”），本公司已经与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末期股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末期股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末期股利以人民币派发。

（1）沪港通：根据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2）深港通：根据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除息日、末期股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5月28日的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变更外部审计机构、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派发2023年度末期股利》公告。

如本公司股东对本公告中所述的涉税事宜安排有任何疑问，可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国内地、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6. 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

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闸路150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蠡桥路456弄116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7,495,3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64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小全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5,671,563	99.9970	38,990	0.0030	0	0.0000

关联股东冯苏宁先生、刘芳女士、王晓明先生、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并重述＜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7,311,471	99.9863	183,635	0.0136	2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5,538,108	99.1126	1,717,036	0.1274	10,240,162	0.76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8,157,646	99.9781	38,990	0.021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赵阳、欧阳珍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以23.36元/股的价格回购6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8,056股。本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808,056股至2,137,165,372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808,056元至2,137,165,372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4年7月18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蠡桥路456弄116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2024年7月18日-2024年8月31日（9:30-11:3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张小全、周文森

4、电话：021-61902930

5、传真：021-61902908

6、邮箱：IR@putailai.com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分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3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源股份”）94.9777%股份。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2301号），欣源股份2023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薛永、三顺投资、谢志懋、薛吉青、薛战峰（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志懋、薛吉青、薛战峰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志懋、薛吉青、薛战峰关于股份退回之专项协议》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格对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公司42,741,705股股份进行回购并全部予以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40,846,164股，以此计算，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498,104,459股，公司总注册资本将变更为498,104,459元，股份具体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变动情况表为准。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4年7月18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

1. 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

1. 通讯地址及现场接待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国际中心15层，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申报时间：自2024年7月18日起45天内，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 电话：0534-2148011

5. 电子邮箱：sunstone@sun-stone.com

6.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电子邮件日为准。请在相关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国际中心15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816,3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66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郎光辉先生主持现场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四号——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袁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816,3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816,3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52,203,1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全部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丰麟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74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0号”文《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葛志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04,608.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8.79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52.8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47.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2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2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30号）。

（二）2023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转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23号”文《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08.6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291.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3】D-002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科芯技术对控股子公司光学应用实施整体吸收合并。

因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实施，拟将注销光学应用独立法人资格，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之装片机、倒装芯片键合机	光学应用	科芯技术
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光学应用	科芯技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新增设立如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

序号	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1	无锡奥特维科技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50100100258088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之装片机、倒装芯片键合机
2	无锡奥特维科技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476780860342	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截至2024年7月1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 暨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曹洋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曹洋先生因公司工作地点变更原因辞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技术部任职。因曹洋先生工作内容调整，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

● 曹洋先生与公司签有员工保密限制协议、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在公司任职期间及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曹洋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调整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暨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曹洋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曹洋先生因公司工作地点变更原因辞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曹洋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曹洋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曹洋先生辞任董事后仍在公司技术部任职。因曹洋先生工作内容调整，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

（一）曹洋先生的具体情况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4年5月，任上海印染机械厂设计人员；2004年6月至2008年8月，任上海巴安水处理工程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8月至2014年6月，任力源有限项目经理；2014年6月至2019年8月，任力源科技董事、项目经理；2019年8月至2023年7月，任力源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力源科技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2,200股，持股比例为0.44%。曹洋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研发及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曹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及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及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曹洋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员工保密限制协议，约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发布或向公司外部人员泄露保密信息，严格遵守公司为采取保密措施而制定的各项操作规则和程序。

根据曹洋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于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的两年内，不在与公司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任职；于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的两年内，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曹洋先生存在违反《员工保密限制协议》《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约定的情形。

二、调整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了一套包括水处理及氢燃料电池发动机控制系统和电气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集成于一体的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技术体系，拥有一支技术实力过硬、具有复合专业背景的研发和技术团队。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调整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侯俊波、邹丰辉、张彬斌、曹洋
本次变动后	侯俊波、邹丰辉、张彬斌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高度注重人才培养，坚持引进和培养优秀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也是公司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基础。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56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为25.57%。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未来公司将继续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力源科技研发和技术团队总体相对稳定，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调整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2、曹洋先生已与公司签署相关的员工保密限制协议、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及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公司，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比例达到总股本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2/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2月14日~2024年8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74.9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4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338.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93元/股~83.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及后续回购进展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4年8月13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2月14日至2024年8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749,615股，占公司总股本418,300,889股的比例为3.04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3.80元/股，最低价为33.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3,387,316.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5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具体如下：

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8日）登记的总股本120,09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92股股份数量，实际以118,998,9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7股，本次共转增55,929,48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0,090,000股增加至176,019,487股。

因实施上述利润分派，致使公司股本增加，公司需对《营业执照》所登记的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份总数进行修订和备案。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情况

本次公司仅对《营业执照》所登记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90,000元增加至176,019,487元（大写：壹亿柒仟陆佰零壹万玖仟肆佰捌拾柒元整），其他内容不变。新换发的《营业执照》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89030428K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陆佰零壹万玖仟肆佰捌拾柒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01日

法定代表人：王颖

住所：成都高新区西源大道8号

经营范围：生产：硬胶囊剂、片剂、片剂（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精神药品、颗粒剂、散剂；生物及化学技术咨询；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医药技术研发；医药技术咨询；医药技术转让；医药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登记机关：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日期：2024年7月11日

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股本总数、公司注册资本的修订，本次同步对《公司章程》中所登记的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份总数进行修订，修订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9.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019,487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9.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6,019,48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章程》全部内容具体以工商备案登记的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